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56/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6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June 2014, at 5:1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Han-pan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James TO Kun-sun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CHAN Chi-chue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Michael CHAN Chun-f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Department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2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o deliberate on the item.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embers took turns to raise quest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these members one by one. In determining members' order of speaking, the Chairman made reference to the number of times that a member had spoken on the item at previous meetings as well as the order of members pressing the "request-to-speak" button at the meeting.

2. Miss CHAN Yuen-han, Mr LEE Cheuk-y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Alan LEONG, Mr LEUNG Yiu-chung, Ms Emily LAU,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WU Chi-wai spoke on the item.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SDEV") and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PM(NT N&W), CEDD") responded to members' comments and queries.

Action

3. Mr LEUNG Yiu-chung, Mr Gary FAN,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the item. USDEV, PM(NTN&W), and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5 ("PAS(PL)5") responded to members' comments and queries.

4.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Gary F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the item. USDEV, PM(NT N&W), and PAS(PL)5 responded.

5.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he would move without notic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that discussion on the item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be then adjourned.

6.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at the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held on 2 May 2014, Mr Gary FAN had already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9 of FCP that discussion on the same item be then adjourned. Mr FAN's motion had been put to the Committee for decision and had been negatived. With the Clerk's explanation, the Chairman did not put the question on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o the Committee for decision.

7. Mr Frederick FUNG,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r LEUNG Yiu-chung, Mr IP Kwok-him, Mr Gary FAN spoke on the item. USDEV, PM(NT N&W), and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DSW(Elderly)")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8. After Mr Frederick FUNG had spoken,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he would move, without notice,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be then adjourned. The Chairman asked Mr Albert CHAN to submit his motion in written form to the Clerk.

9.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Kwok-hung, Dr CHIANG Lai-wan, Mr Gary FAN spoke. USDEV and PM(NT N&W)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Order of items on the agenda

10. Mr Kenneth LEUNG asked if there was a mechanism by which other items on the agenda could be brought forward for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on before the Committee carried on to deliberate on the current item.

Actio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advised that, while the Chairman had the authority to determine the agenda for an FC meeting, the Chairman normally followed the Committee's established practice to arrange for the financial proposals to be deliberated in the order as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t was up to the Chairman to determine the order of the agenda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mmittee's established practice.

1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respect the view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s regards the order of the agenda. Subject to any further sugges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adhere to the order of business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advised that the order of the agenda items proposed for the FC meetings reflect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iority on the various funding proposal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 intention to defer the item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related to the proposed works in Kwu Tung North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s.

12. In the ligh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the Committee should proceed with its business according to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13. Dr CHIANG Lai-w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Kenneth LEUNG,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CHAN Kin-por spoke. PM(NT N&W)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Delibera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14.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he would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should then be adjourned.

15.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according to FCP, the Chairman should propose the question on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o adjourn. He added that, according to FCP, a member, when speaking on the question, might not speak more than once and should not make a speech longer than any time as decided by the Committee, or where no such decision had been made, for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16. The Chairman invited Mr Albert CHAN to speak and to move his motion.

Action

17. Mr Albert CHAN spoke.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UNG Kwok-hung, Mr Kenneth LEUNG, Ms Emily LAU, Mr LEE Cheuk-yan, Mr Frederick FUNG, Mr CHAN Kin-por, Ms Claudia MO and Mr Alan LEONG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18.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PS(Tsy)") asked whether the third FC meeting scheduled for the day would also be adjourned if Mr Albert CHAN's motion was carried.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if the Committee decided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should then be adjourned, the current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19. PS(Tsy) responded to the motion.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Mr Albert CHAN should speak for no more than two minutes to reply. Mr Albert CHAN gave a concluding remark.

20. The Chairman put the motion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Mr Albert CHAN queried whether remaining time of the meeting was sufficient for the division to complet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extend the meeting by five minutes as necessary to complete the voting procedure.

21.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14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30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LEE Cheuk-yan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Prof Joseph LEE Kok-long
Ms Cyd HO Sau-lan	Mr CHEUNG Kwok-che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Wai-yip	Mr WONG Yuk-man
Ms Claudia MO	Mr Charles Peter MOK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SIN Chung-kai
(14 members)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TAM Yiu-chung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Vincent FANG Kang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r WONG Ting-kwong

Action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MA Fung-kwok
Miss CHAN Yuen-han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TANG Ka-piu
Ir Dr LO Wai-kwok
Mr CHAN Hak-kan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Kwok-him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YIU Si-wing
Mr CHAN Han-pan
Miss Alice MAK Mei-kuen
Dr Elizabeth QUAT
Mr POON Siu-ping
Dr CHIANG Lai-wan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30 members)

22.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23.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7:1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6 November 2014

附件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6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June 2014, at 5:1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財務委員會
2014年6月6日第2次會議

(00:02:08)

主席：請委員.....請各位準備開第二節會議。第二節會議的時間將會由5時10分至7時10分的原定時間，我們繼續第二節的時間。繼續發問的，第一位是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我在這裏發問，是想問清楚政府，對於現在很多基建發展，有很多聲音出來，那些聲音是說要輸入外地勞工。我們當然作為勞工界，我們是反對的。有一次我們開發展的Panel，或是開一些其他相關的，例如工務等，我問政府的時候，政府很多時在這些問題上，我覺得他們猶猶豫豫。我想問清楚，究竟現在這些例如新界北前期工程的準備，究竟整個工程是否建基於本地工人，還是準備輸入外地勞工呢？勞煩副局長。

(00:03:22)

主席：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多謝"嫻姐"的問題。我們一向的政策都是以本地勞工就業為先，這個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至於你說，若果有需要，有些工種缺欠的時候，我們當然會按着現在勞僱會的安排去申請，在有需要的時候。但是，我們很清楚，就是本地勞工優先。多謝。

陳婉嫻議員：OK，即按照一般性輸入外地勞工，即非不得已都不會用這個，意思是不是這樣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當然，是，"嫻姐"。

陳婉嫻議員：OK，好，謝謝主席。

(00:02:54)

主席：好的。下一位，馮檢基議員，第六輪。走開了？好的，接着的一位是李卓人議員，又是第六輪。

李卓人議員：不是，其實，主席，我剛才問了有沒有書面答覆，因為我上次問的問題到今天仍未答覆，就是究竟公屋土地佔多少公頃？你搞600多個發展，然後36公頃用來做公屋，然後借公屋"過橋"說要發展，其實是欺騙我們。我經常說，粉嶺高爾夫球場已差不多17公頃，如果是36公頃，這已經佔了一半。這方面可不可以回答我？

(00:04:36)

主席：有沒有這一方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多謝主席，亦多謝李議員。本身我們現時在那個範圍之內，我們有40公頃預留作為資助房屋，亦預留了43公頃作為私營房屋。當然，這個面積相對於整個發展區可能比較少。但是，大家都明白，我們不止是"住"一項，我們衣食住行其他配套也用了其他面積。所以，這只純粹是建屋面積。多謝。*(計時器響起)*

(00:05:09)

主席：好，下一位，劉慧卿議員，不在席。接着是梁國雄，也不在席，范國威也不在，直至到誰？張超雄議員呢？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問到長者和殘疾人士在粉嶺北和古洞北這兩個地區受影響的究竟有多少。發展局可不可以提供這個數字？

(00:05:43)

主席：發展局有沒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張議員，我們在會後會提供數字。我們回去看看我們手上可以取得多少數字，我們會提供給你。

(00:05:49)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主席，上星期已經問過這個問題了。上星期李婉華，即社署的助理署長說他們只有石仔嶺，於是我說我要整個地區，我相信我已說得很清楚，但隔了整個星期又是要……

(00:06:08)

主席：你們……

張超雄議員：……主席，如果……

(00:06:09)

主席：……你們的效率提高一點吧。

張超雄議員：很簡單，主席，如果你連有多少長者都掌握不到的話，你如何幫助他們呢？他們會受到這項發展計劃的影響，他們可能要遷徙。你如何幫助他們呢？連他們在哪裏，有多少人都不知道的話。

(00:06:32)

主席：好，明白，他們盡快提供這個數據吧。下一位……

張超雄議員：主席，"盡快"，我上星期等他，今個星期來，你又叫他"盡快"。我們要審批的啊，主席。

(00:06:43)

主席：對呀，現在……現在……

張超雄議員：那麼，我批……

(00:06:45)

主席：……現在我只能幫你一起追他，但現在提供的是政府嘛，沒有辦法。

張超雄議員：所以，主席，這樣不行，他上星期答應的數字，這些文件應該……

(00:06:54)

主席：你們大概甚麼時候能提供這些數據？

張超雄議員：……應該及時提供給我們。

(00:06:57)

主席：你們可以交給張議員。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想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去整理這些數字。因為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用一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用census的統計數字。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你想比較準確，我們要回去跟地政署的同事看看可以找到多少資料出來。

(00:07:15)

主席：我建議你可以提供兩組數字。一個初步數據，如果你未核實到，便說明未核實到，然後你再提供一個較為準確的，好不好？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好的，主席，這個我們可以做到。

(00:07:27)

主席：好吧。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立此存照說一說，是關於劃線這一點。法律顧問，我相信一定要處理一個問題，就是財委會主席的身份跟大會主席

是絕對不同的。因為如果你說《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授權主席有效地主持會議這一點，本會只有一個人可以就着第七十二條享受這個權力，此人名叫曾鈺成。

如果你說所有，即包括主席閣下在財委會也可以用的話，我覺得有問題。你如何可以劃線呢？其實，我覺得線是不能劃的，只有是甚麼呢？如果有人開始重複自己，或者議員開始問一些與議題無關的事，開始在這裏大發謬論，那麼你便可以行使你的權力，主席是有這權力的。但是，如果他們未曾去到重複自己、與議題無關的時候，我不覺得作為財委會主席是有權劃線。

我也想說，你跟一些譬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他劃線是有極之不同的考慮。因為財委會的議程是一直排下去，排到你講完為止，不會有時間限制，只要你的問題不是重複、不是無關。所以，政策委員會劃線是因為你看着，在討論政策，你當天要討論3個議題，你說不完，可能下一次便排不到它，這我可以理解。

但是，現在財委會是沒有的，沒有這個壓力。所以，我覺得這個，如果主席*(計時器響起)*……

(00:09:36)

主席：好，你……

梁家傑議員：……是堅持劃線的話，你一定要給予一個……

(00:09:39)

主席：我們聽到了，我們聽到了。

梁家傑議員：……清楚的理由，多謝。

(00:09:41)

主席：OK，聽到。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下，剛才官員回答李卓人議員時，是不是說40公頃是資助房屋用地，然後43是私人房屋用地呢？我想先作澄清。

(00:09:59)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梁議員，你說的答案沒有錯，我們剛才所說的，是40公頃作為資助房屋，43公頃預留作為私人住宅發展。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你，你如何看.....你們用甚麼準則來界定40和43呢？我記得以前你們說過"六四"、"七三"這些數據，但是40和43，這個百分比根本就不是這樣。你們究竟用甚麼準則？同時期在這資助房屋.....我最關心資助房屋，因為大家都說資助房屋是解決目前輪候冊的問題。那43公頃，你們假設將會有多少單位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梁議員，本身我們.....其實發展的密度是最重要的影響。面積上，40公頃是一些高密度的公共房屋、資助房屋的發展，而43公頃則包括一些比較高密度，當然亦有一些比較低密度。所以，人口上的比例，是達到六四之比。

(00:10:56)

主席：好，下一位是劉慧卿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上一次問過關於那裏沒有火車的問題，即是火車已很滿，提到要有些路，但建那些路不是通往區外的，對嗎？你亦提到有一個環評報告，那是何時做的？居民說沒有留意到有這樣的東西，以及當中有甚麼建議呢？

(00:11:24)

主席：是，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其實上次我都約略交代過，我們環評報告中有一個交通的評核報告，建議當然是有些新路及新的交匯處，譬如在粉嶺北，有一條粉嶺的繞道，接駁至外面的大馬路。另外，鐵路公司方面亦有一些方

案提升他們的載客能力，以配合我們這個新界古洞北及粉嶺北的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00:12:00)

主席：好的。

劉慧卿議員：該環評報告是何時做的？主席。大家找不到。

(00:12:04)

主席：很簡短地回答，何時？有否環評報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環評報告已在去年6月提交了，在10月已獲環保署署長批准。多謝主席。

(00:12:15)

主席：你去查一查，好嗎？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劃線的問題，你可以劃每一個議員的線，因為當你覺得他重複、冗贅、"無厘頭"的時候，便每一次都不准他發言，叫他下次再說新的東西，那是可以的。劃線是客觀存在的，當你老人家問我們.....

(00:12:32)

主席：對官員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問我們還有沒有議員發言的時候，就是在劃線了。我們沒有人出聲，你劃了便表決。當你要酌情說，現在劃線好不好的時候，就要我們所有人都不出聲來挑戰你，你就能劃到了。很簡單，法理是很簡單的，對嗎？但你不知道怎樣，擅作主張。

第二，事務委員會劃線，若我們反對，它也很難劃的，我是體諒它而已，對嗎？你該由議員來做主宰嘛，對嗎？你卻不是，你沒有機制，又沒有依法的基礎，曾鈺成又沒有授權給你，他無法授權給你，所以便一塌糊塗。你問馬耀添也沒用的。*(計時器響起)*

(00:13:21)

主席：好了，你講完了。下一位，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在上一次會議，都是問了關於區域製冷的問題。我時常覺得，區域製冷在啟德的個案，已經反映了它是一個成本高、效益我不敢說是高還是低，但是出來的電費是相當驚人的。在早一段時間，教育事務委員會也曾就着啟德區的區域製冷計價的問題，出了一個數目。預計 —— 它以一間學校為標準，學校的電費會因為這樣，由過往可能大概50萬一年，變成200萬。即是說，經過區域製冷，計入它的機器和計入它的製冷量的話，總體來說，電費的開支會增加4倍。

第一，我會質疑，啟德區的區域製冷已經反映了你將會面對很難收回成本的投資，甚至是計劃本身亦會影響到社區的設計。因為大家都知道，區域製冷牽連到很多管道的問題。

我最近在啟德區亦詢問過，你想搞甚麼也好，都會因為地下藏了一條這麼大的管道而受影響。換言之，你將來的彈性只會更加小，所以我才說，你在這次研究中，你是否可以剔除區域製冷這一部分呢？但你每一次都說不考慮此事。我真的想問，是否你已經有"水晶球"，覺得在這個區做區域製冷的效益，會比在啟德區做區域製冷更加高呢？如果是的話，你講清講楚吧*(計時器響起)*……為何我只有兩分鐘，主席？

(00:15:30)

主席：你問完了，你是第四次了。

胡志偉議員：OK。

主席：是。

胡志偉議員：那可否很簡單地回答我？

主席：很簡單答。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很簡單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嗯。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這個我們很清楚，這是一個研究。我們的研究會提供足夠的技術數據，讓我們知道到底區域製冷是否可行，還有經濟上和環保上的效益。我們當然會全部考慮，然後再會提交.....當我們有建議的時候，我們會再提交上來。

(00:15:56)

主席：OK。接下來亦繼續給大家1分鐘。梁耀忠。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政府同事回答我說，"六四"是以密度來計算，六比四，即私人和公共資助房屋來說。

我想問一問，你這個計算有否包括現時在長遠房屋策略中所提出，我們將會檢討個人的居住面積的數目呢？因為當我們再說個人面積、居住面積如果是擴大了的話，你這個地積比率是否有影響呢？而有影響的話，會否影響到六比四這個比例呢？

(00:15:56)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主要是以人口來計算那個六四比例。至於你說長遠而言，影響有多少？其實我們現在.....我們相信這個長遠策略的影響，不會影響到我們這個人口比例。

梁耀忠議員：為甚麼呢？因為你的面積單位已不同的話，可能居住.....你劃的單位數目已經不同的話，可能多了.....即少了單位，你那"六四"便不成立了。

(00:16:58)

主席：你讓局長再回答一下，有沒有？*(計時器響起)*局長補充一下，很簡短。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陳先生補充一下。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因為我們是視乎一個單位住多少人，我相信每人的平均面積的改動，對整體數目不會有一個很明顯的影響。

梁耀忠議員：為何會不大？主席，這是沒可能的。

(00:17:18)

主席：先問到這裏。范國威議員。

梁耀忠議員：這個我再問吧。

主席：好，稍後你再問。范國威議員，1分鐘。

范國威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一問，政府給予財委會工務小組的文件中很清楚說，在古洞北的泥土裏有天然及前所未有的大量有毒物質"砷"，即俗稱砒的那類物質。還有，政府表示不會為私人用地進行工地的勘察及除污工作。

我的問題是想問，政府如何確保這些私人用地在勘察及除污工作的安全質量是有保障而不會影響公眾呢？政府亦指出，現時說會用2,000萬在政府用地上進行勘察及除污，具體安排會是怎樣？可否給我們一些資料？

(00:18:07)

主席：有沒有資料？是。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是，在私人土地方面，根據我們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大概掌握到在地區上砷的分布情況。我們當然不能進入該私人地段做勘察*(計時器響起)*，但我們會要求私人地段的業主做有關的除污工程。

(00:18:33)

主席：OK。再有的是李卓人，第七次，對嗎？你問吧。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說17公頃，原來那個粉嶺高爾夫球場有170公頃。所以，其實如果在那裏做，便甚麼都能做了。我不知道為何要說這麼多，大家說得這麼辛苦，又要拆人家的屋，又要取人家的地，你卻"錫住"那些高爾夫球場，我不明白為甚麼。

不過，我想再問，好了，就當你要搞這麼多事，硬要拆人家的東西，其實整個.....你們打算收地，你要發展的面積是600公頃，那你收地要收多少呢？你未必要.....我想你一方面不用全部收回，有些可能已經是官地。其實你收地也要收很多地，那裏都要賠到"七彩"。現在有些大業主或大地主、大財團在那裏已經囤了地，難道你也要賠給他們嗎？我想先搞清楚這點。

(00:19:34)

主席：是。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首先，第一個問題，關於170公.....關於粉嶺用地及土地用途，本身現在我們所說的，只是房屋自己本身，我們還有學校，還有商場，還有其他配套措施，亦有道路，這是尚未包括在內的。

(00:19:52)

主席：好，明白。下一位，梁國雄，第七次。

梁國雄議員：主席，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的比例都是我們爭拗了很久的，很多議員說我們"拉布"沒有用，但"六四比"得以倒轉，都是我們"拉"回來的，此其一。第二，你現在是開發土地嘛，你應該用六成的土地來興建公屋，四成的土地來興建私樓，這才叫"六四

比"。因為我們說的是開發土地，"阿哥"，會打架的，會毀人家園的，對嗎？你是怎樣計數的，政府？你那個城規會是怎樣計算的？如果你說我們用六成的土地來做公屋時，同等的密度都會多出很多屋了，因為多了兩成用地嘛。你這是甚麼政府？在玩數字遊戲！

我要問清楚你，為甚麼不是用六成的土地來發展公屋而用四成的土地來做私樓？*(計時器響起)*

(00:20:58)

主席：怎樣回答？

梁國雄議員：為甚麼不是這樣？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想大家要明白，在公共房屋，我們的設計上，我們需要比較大面積的土地才可以做。此外，它們的密度是高的，因為營運成本方面……

梁國雄議員：那就住多一些人好了。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有所限制。所以，你看見我們在整項規劃當中，公營房屋在每一個地方，其實全香港的規劃中，公營房屋的密度都是比較高的。

(00:21:20)

主席：好。

梁國雄議員：高？那你用相同的土地都會多了屋嘛。

(00:21:25)

主席：好了，我想你不滿意，他都已經盡量回答你。

下一位，下一位是梁耀忠，第七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如果官員這樣回答我的話，我真的很擔心，我們今年的長遠房屋策略的討論是多餘的，因為現在你竟然剛才說，即使我們討論的那個面積、個人面積單位是闊了，對你今次的規劃也沒有甚麼影響。你用甚麼假設，可以作一個這樣的結論出來？因為我們大家知道，房屋署現在的標準是非常不人道的，況且它不斷說要改善那個居住面積。你竟然說不會改變，即是說你已經肯定了那個檢討是沒有意義的，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00:22:16)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陳先生回答。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多謝梁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剛才的答覆是，因為我們承諾了，裏面會提供六成的公屋單……即住戶的公屋單位，我們會以這個目標來設計這個發展區。所以，無論這個長遠房屋*(計時器響起)*……即房屋署對人均居住的面積的改變……

(00:22:40)

主席：好。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都不會影響我們的……

梁耀忠議員：為甚麼？如果它改變了之後，你不跟着改變，那你怎麼辦呢？

(00:22:43)

主席：好了，下一位，下一位。馮檢基。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是想再問石仔嶺這個問題，因為政府就石仔嶺的問題，我覺得它都關心，不過，不斷改那些問題也未能解決這問題。我想多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它第一期影響大概300多戶長者，他們要搬離本區，去到分散在不同的社

區，這是最差和最不能接受的做法。後來政府提出，就是我們將來可能保留其中一座政府大樓給長者使用。

我想問一問，其實整個工程中的古洞站，可否移開數百米，讓石仔嶺整個現在30多個.....即千多人不用移動，繼續留在本區呢？或者是，是否.....

(00:23:33)

主席：時間夠了。

馮檢基議員：.....真的在附近找個地方多建一座樓宇，其實興建3層樓，每層樓100個長者，就已經能夠處理問題。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那個站，本身古洞站其實在我們興建落馬洲支線時，已經有那個大.....基本上的結構已經建造了，所以，移動或者搬遷它的位置，基本上、技術上是不可行的。

(00:23:52)

主席：OK。都已在重複了。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是，謝謝主席。我剛才用了差不多40秒來問問題，但政府未能回答，政府只是說掌握了私人用地的大約面積，關於那些新的情況。我想你可否仔細回答，我只是想問，如何確保這些私人土地上的除污或去處理時會做得好？會否污染地下食水？可否清楚回答一下？

(00:24:18)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其實在私人土地方面來說，如果他們需要發展的話，我想經過一個.....即土地那項條款，我們會有嚴格的要求，令除污工程符合我們的要求。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但是，有否一些罰則？如果他沒有依足你的條款去做，你們如何監控得到、看得到他們沒有依足你們的條款，而你們是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去補救？

(00:24:48)

主席：局長。是的。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聽不聽到？是。我相信我們在條款當中可以考慮，因為我想，很清楚，是需要做我們這個decontamination，清除污染。我們要求他做完後，要確保已經做了，滿足了要求，然後才可以再進行其他工程。

(00:25:05)

主席：OK。OK。下一位，張超雄議員，第八趟。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個石仔嶺的地下，蘊藏了很大量的砷。我想，我所理解，據我的資料，即香港的天然形成的砷，其實很大量集中在古洞那裏，而剛巧古洞的砷，有很大量集中在石仔嶺的地底。現時的建議是首先拆一部分的安老院，剩下另一部分老人院留在那裏。我想問，當你要做這個前期工程，要鑽探、要做勘測時，你要鑽很多東西，都會移動到.....即你根本是要勘探砷的情況，以及你可能要做一些清除砷的工作。在這個工程進行時，對於那些老人家，即仍在上面的，會造成一些甚麼影響？*(計時器響起)*有甚麼措施去.....

(00:26:11)

主席：你讓局長很簡單地回答，好嗎？已在重複了。

張超雄議員：.....避免他們的安全出現問題。

(00:26:15)

主席：是，盡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簡單回答，就是我們無論在勘察工程方面，或真的做那個土地平整工程的除污工程時，我們會有足夠的保護措施，是要環保署滿意，以及我們會不停保證那個保護設施.....

(00:26:33)

主席：OK。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有效的.....

(00:26:34)

主席：好。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以保障當地居民的健康。

(00:26:38)

主席：下一位，李卓人議員，第八.....第八次。

李卓人議員：主席，上一個問題，他沒有回答我，即我問他收多少土地，他仍未回答我。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OK，主席。

(00:26:48)

主席：是。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在我們的資助房屋裏面，我們的用土是200.....公共設施和其他的道路等所有方面包括的土地是260公頃，其中私人土地大約有114公頃，政府是會全面徵用的，這就是土地。

李卓人議員：對了。主席，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你要徵用110公頃，但你粉嶺那170公頃，"一鋪搞掂它"，你卻不去徵用.....

(00:27:15)

主席：這個你已經說了很多遍。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我想問他，兩個在價錢上的比較，他可否"攤"出來給我們？你徵用110公頃，你估計你要用多少錢？

(00:27:27)

主席：有沒有這些資料？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沒有資料。

李卓人議員：有沒有搞錯？但你日後打算要收地啊。

(00:27:32)

主席：好。我想你已經表達了，他都會.....他都沒有資料.....

李卓人議員：不是的，即他們做事就是這樣，他們不講道理。明明這件事情，根本"秤"完後知道是不行的，卻"夾硬來"。*(計時器響起)*

(00:27:44)

主席：不要緊，他.....即他已聽了你的表達了，好嗎？

下一位是陳偉業，第六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有多少分鐘？主席。

(00:27:54)

主席：1分鐘，現在全部都是。

陳偉業議員：1分鐘。主席，現在下面立法會大堂有一羣東北居民衝進了立法會大樓內，他們對今天這項撥款感到被政府出賣，無能為力，感到極為憤怒。他們衝進來是表示他們的不滿，亦希望這項議案不能得以通過。

但是，在保皇黨操控的情況下，我相信一投票的話，就一定會通過。到時候個個都荷包腫脹，位高權重的那些就"撈得油水"越多。

主席，我正式按財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第39條正式動議。主席，我正式交給你，給法律顧問看看。謝謝。

(00:28:41)

主席：好的，給秘書。

陳偉業議員：中止待續。我的理由是.....主席，我讀出來，這項議案按議事規則是要處理的，第39條，大家看看。*(計時器響起)*

(00:28:52)

主席：行了，你交來我們會處理的。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要立即處理的，主席。

(00:28:55)

主席：不是的，現在你.....

陳偉業議員：中止待續是要立即處理的。

(00:28:57)

主席：我們會懂得如何處理，好嗎？你的發言到此.....

陳偉業議員：這個主要.....

(00:29:00)

主席：1分鐘的發言剛剛完了，好嗎？我們再行回答你，好嗎？

陳偉業議員：根據議事程序，主席，中止待續是要立即處理的。

(00:29:32)

主席：我現在請秘書.....秘書先回應一下你，好嗎？先作一個回應。

秘書：主席，陳偉業議員是根據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待續這個PWSC(2013-14)38號文件。提一提委員，在2014年5月2日，范國威議員根據同樣的條例，亦提出過中止這個項目的討論，當時委員會已經就着這事項作出表決，同一個議題其實已經處理了。

陳偉業議員：那個背景是不同的，主席。當然，那個權在你那裏，我和范國威.....

(00:30:17)

主席：請你.....因為未到你.....未叫你發言。秘書呢，秘書已經宣讀了他剛才說的，即是秘書處安排程序的情況，同一個主體，不管.....即不論其背景加了多少項也好，或變化多少也好，我們都是按照這個主體。所以，剛才說得很清楚，如果再在這方面處理，我們已經很清楚答覆大家，希望委員都理解我們是按照規則做事。

陳偉業議員：你是根據哪項條文，以及理據在哪裏呢？

主席：如果我們在這裏跟你討論呢.....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不是要討論，我是要求全部記錄在案.....

主席：沒問題，我不跟你對答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阻礙你的時間，你拒絕的理由你也要先.....

主席：我們會按.....我們按《議事規則》辦事，先多謝你。好，我們還有其他問題未問完，我繼續讓餘下的委員繼續問，就是馮檢基議員，是.....

馮檢基議員：這麼快？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是，主席。我想問一問搬遷的安排，因為根據政府所說，大約在2018年，有些街坊.....村民要搬走，而在2023年公屋建成後，他們又搬回來。我想問一問，在那幾年，那些人，是否你也有安排那幾年的安置，還是他們要自己找地方？還是他們自己找到地方後，租金你們幫忙付？或者他們的租金是按他們現在付多少租金便付多少租金，或他們不用交租的便不用交租，你幫他們交租，還是怎樣呢？

(00:31:54)

主席：怎樣處理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李署長。

主席：有沒有資料？是，哪位？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李婉華女士：主席，我想澄清，馮議員是否說石仔嶺花園？

(00:32:03)

主席：是說哪個地區？

馮檢基議員：我的了解是，石仔嶺是這樣安排的，但是村民都是這樣安排，對嗎？我是問村民。

(00:32:13)

主席：有沒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馮議員，如果說關於村民方面，我們仍然在商討中，亦希望可以有一些進展，但暫時我手上，我們未有特別的定案。其他所有方案我們都會繼續考慮。

馮檢基議員：即是說，他們沒有說.....即你沒有答應過原區安置他們？*(計時器響起)*

(00:32:28)

主席：OK，即他已經說未曾、未曾到最後的結論。

馮檢基議員：但我的了解是原區安置，不過那5年不知怎搞。

(00:32:35)

主席：你進一步可以再繼續了解這方面。

下一位，陳偉業議員，第八次發言，希望你集中問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正式讀出我剛才的動議的內容，記錄在案而已，作為一個如此重要的議程。

我的動議是：鑒於在審議FCR(2014-15)2號文件中，PWSC(2013-14)38這份文件期間，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未能公正主持會議，而吳亮星先生身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碼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述3個身份均可能與PWSC(2013-14)38號文件存在利益衝

突，本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動議中止待續PWSC(2013-14)38號文件"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的撥款申請。記錄在案。

(00:33:46)

主席：好的，你的1分鐘講完了。

陳偉業議員：還有，主席裁決不准我提出，是一個偏私和不公正的態度……

(00:33:52)

主席：你……

陳偉業議員：……所以必須強烈譴責。

主席：你講完便算了，因為我也不跟你斟酌，因為你那些甚麼"均可能"等等的推斷、推論，我不希望再在這裏跟你討論。

好，下一位發言的，以下還有幾位，是梁國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和馮檢基議員這幾位。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我希望你們再繼續可以集中一點，發問一些之前未問的，有相關財務有關的項目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講完沒有？

主席：……好嗎？

梁國雄議員：好。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撐"你，你絕對有權根據《議事規則》說，無論如何，因為已經有一個議案提上來，便無須再批准討論，這是你的權利。但你有酌情權嘛，即如梁振英一樣，梁振英告訴全香港人，"我是有這個權決定是否發牌給HKTV，我又知道，不過我不會告訴你。" 你跟他是一模一樣的。別人指責你，第一個理由不中，第二個理由，如果我是你，我就會讓人討論。因為老實說，你不做這個主席是不會死的，大可讓另一個人來處理。

老實說，你說規則，你知不知道一個議會，我們說honourable是甚麼意思？不是純粹跟規則做事，而是要有公義，不單要秉行，是要按規則彰顯*(計時器響起)*，你沒有做到.....

(00:35:30)

主席：時間到了，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你在玩弄條文.....

(00:35:33)

主席：好，下一位了，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請你集中一點，不要重複剛才的一些.....

梁耀忠議員：其實我不是重複，是他沒有回答我問題而已，主席。

(00:35:44)

主席：好，你繼續問。

梁耀忠議員：我想運房局的同事不如回答一下我。

主席：是。

梁耀忠議員：因為呢，我自己覺得很奇怪，因為如果當我們現時討論個人的居住面積的大小時，竟然同事說這不會影響到未來的規劃。我問一問，究竟這個討論有何作為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你那個"六四比"，你說是高密度也好，那麼你究竟是多少個單位呢？每個單位的面積大小是多大呢？

(00:36:16)

主席：有沒有補充資料？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本身公營房屋方面，我們的單位數目，我們總共有7 000個.....大約有7 000多個是公營房屋單位。這是我們現時所說在古洞北，在這個前期工程中所說的地方。

梁耀忠議員：你說人.....你也說過人口密度.....你剛才說過，對不對？你那7 000個單位會居住多少人？每個單位有多大？

(00:36:45)

主席：好的。

梁耀忠議員：每個人的面積有多大呢？

(00:36:47)

主席：很簡短的。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大約是14 000人左右。

主席：OK。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Sorry，24 000人。

梁耀忠議員：每個人的面積有多大呢？

(00:36:52)

主席：有沒有面積？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這個.....其實因為本身現時我手上沒有這資料，但這個其實我們相信即使長策會中.....

(00:37:02)

主席：好。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所看過、檢討過的面積，說的不會是一個大的調整，因為數以.....

(00:37:07)

主席：OK，即不低於現時的標準。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對了，不低於現在的標準。

(00:37:10)

主席：OK，下一個.....下一位委員是葉國謙議員的第二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主要發言是對於剛才梁國雄議員等不斷挑戰你現時主持會議，我很希望在這裏再重申，你的主持會議是經過一個表決，認為你是適宜繼續進行主持會議。我希望主席你能夠在往後的主持中，繼續執行議事規則裏面第31條，對主席而言，在這個問題上，如果你作出最終的決定，那就是決定，不應再讓議員就你已經決定或大會已經作出決定的問題上，再在這裏不斷挑戰。我覺得這對我們的議會而言是一種不公道、亦是不健康的表現。我只是表達意見。多謝主席。

(00:38:09)

主席：多謝你。我相信委員應該理解，現時公眾也知道，我們是否尊重議會，尊重議會的規則。我想我作為主席，我不在這裏討論，但我亦相信大家都是明白事理的。

好，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滿口歪理，是無限延伸……

(00:38:31)

主席：希望大家……

范國威議員：……財委會主席的職能……

主席：……大家不要討論……

范國威議員：……這是不成立的。

主席：……不要一些討論項目以外……

范國威議員：我的問題是跟主體、今次的撥款有關的。我想問北區臨時農產品的批發市場的問題。我想問現時這個批發市場將會遷置到甚麼地方？它的遷置時間表是怎樣？以及根據甚麼標準來選擇新的選址？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多謝主席。其實這個臨時農產品市場位於我們的粉嶺繞道下面。其實我們在附近有一幅空地，我們在就近的地方幫它差不多是原址搬遷。

范國威議員："就近"是隔多遠，請問？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其實就是……

范國威議員："差不多原址"即是隔多遠，請問？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即其實稍為轉一轉那個位置，即其實等於類似原址在那裏，再重新鋪排一個地方，讓它再運作。*(計時器響起)*

(00:39:31)

主席：OK。好，下一位是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是，主席，我想問文件的第9段，因為它說將來會提供6萬個新的房屋單位讓17萬人居住。我們亦一直聽到村民說，將來這裏可以原區安置，即是說他們今天住在這區，將來可以讓他們搬回去。但你的時間表，你的做法是在2018年叫他們搬走，然後最快在2023年才興建好剛才說的公屋、公營房屋 —— 可能有居屋也說不定 —— 那幾年真是一個空洞。你現時的前期工程是否可以把時間表提前一點，令到那些人搬的時候已經可以原區安置呢？現在公屋的重建通常會預先為他們找地方，然後才把他們搬走，亦是一期接一期地搬過去，基本上做到原區甚至原邨安置。你現在只告訴他們原則上有原區安置，不過接着那5年你便不知怎麼辦。

(00:40:25)

主席：是。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正如剛才我已經回答過一次，我們現階段會繼續保持溝通，所有方案仍然會繼續與他們研究。*(計時器響起)*

(00:40:34)

主席：是，還要進一步落實的。

馮檢基議員：即是沒有回答呀，主席。

(00:40:37)

主席：不，他未能實際定下來的話，我想你迫他，他也無法回答你，他會再進行研究。

下一位是.....陳偉業，你是否要發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能我上次理解錯了范國威，范國威上次是中止待續，對嗎？如果是這樣，主席，我將我這個改為休會議案，因為第39條是有兩項的，主席，一個是中止某個議程，或委員會現即時休會的議案。或許秘書處再研究，或者法律顧問研究一下.....

(00:41:15)

主席：是，好。

陳偉業議員：.....兩個是不同的.....

(00:41:17)

主席：你.....

陳偉業議員：.....如果是這樣，我改為休會.....

(00:41:18)

主席：.....你交來給秘書吧，好嗎？

陳偉業議員：.....我改為休會，我立即改一改，立即做。

(00:41:21)

主席：我不阻礙大家繼續發問的時間。

下一位，張超雄議員的第九次.....第九輪發問。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關砒霜，即是砷，我看到環評報告發現超過100萬立方米，這是相當大規模，而在環諮會討論這份環評報告的時候，他們指出，其實這個顧問公司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施工期間怎樣保護工人，卻沒有說怎樣保護土地上的居民，尤其是我

們剛才問的石仔嶺。官員剛才回答得非常含糊。可否向我們交出你怎樣處理這些砒霜的詳細研究報告？可否把報告交給我們？

(00:42:18)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報告？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不如簡單回答前一半的問題，關於保護石仔嶺的居民。因為我想我們在環評裏面最主要提到的是工人，因為工人是最接近這些受污染泥土的。*(計時器響起)*至於其他的保護，我讓黃處長再補充一下，好嗎？

(00:42:36)

主席：簡短一點，黃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保護的裝置其實包括很多方面，例如我們有一些圍障，亦有一些保護衣服給前線工人。當然，周圍的居民，我們都會有適當的措施，包括我們可能圍着工地，讓處理中的泥土不會飛出外面，我們可能會灑水等等。其實我們在未來的詳細設計會制訂一些非常具體、細節的安排。多謝主席。

(00:43:09)

主席：好，下一……

張超雄議員：可否把該研究報告交給我們？

(00:43:12)

主席：有沒有？如果有，是否可以補交給議員呢？有沒有這個報告呢？

張超雄議員：就着砒霜……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其實那個環……

張超雄議員：……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其實那個環評報告裏包括了一個章節，是關於土地污染。其實那個環評報告亦在……

張超雄議員：不，我說的，主席，是那份顧問報告，即顧問集中說怎樣處理這些砒霜的那份報告。

(00:43:34)

主席：有否專門為處理砒霜的部分有報告？有沒有？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正正這一部分就是在環評報告裏有一個章節。多謝主席。

(00:43:42)

主席：好的，我想你們不如主動把該部分找出來，送給張議員吧。

張超雄議員：不，我不是說環評報告的章節，我說的是整份報告。整份報告在撮要後，放入環評報告的其中一部分。可否把它集中處理砒霜那一部分的報告交給我們？

(00:44:03)

主席：我想他明白的了。你們會跟進這件事。

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第九輪。

李卓人議員：是，主席。剛才陳婉嫻議員問關於輸入外勞的問題，其實她所問的好像沒有深入地討論，因為答覆是不排除補充外勞計劃，但亦盡量不會。但其實現時發展局的做法不是這樣，發展局的做法是用一個大project，好像港鐵般"夾硬"說我要輸入26個工

種，做法是這樣的。為何港鐵這樣做？理由經常說來說去，都是說會將工程堆在一個時間做。所以，我想問，你們估計在2018年至2023年落成，那時每年的工程又會否堆積至要輸入外勞呢？還是那幾年都沒有甚麼工程了，還是怎樣呢？

(00:45:02)

主席：好。有否預測到這麼遠的時間？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一直都有很仔細地注視我們的基建工程、房屋工程的總量*(計時器響起)*，我們的同事一直都在檢測。因為我想大家都明白，有很多其他的factors影響着這些勞工的供應，所以，我們一直很小心地監察着整個勞工的情況。

(00:45:27)

主席：OK。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九趟。

梁國雄議員：主席，石仔嶺這個故事教訓了我們甚麼呢？就是政府隱瞞了很多東西。第一，它以前已經留了一個做車站的工程的接駁，所以不能搬，OK？這個理由就是這樣，所以搬是很難的，是沒可能的這樣子。

第二是用短期租約，租一些土地給人們在石仔嶺開設老人院，OK？接着便說這是短期租約，我趕你走，可是天公地道的。

第三就是說，既然這樣，你是沒甚麼權利的，我在這裏處理砷的時候，我第一個要保護的就是工人 —— 當然工人是要保護的，直接接觸 —— 但是，對於保護老人家，即高危的人，你就說我們會有適切的措施。OK，我相信你。我告訴你，我現在立即問你，如果將來那些砷把老人家弄死了，誰要摘掉烏紗？誰人賠命？*(計時器響起)*

(00:46:32)

主席：我想你問完了，他們.....

梁國雄議員：誰？是不是你？是不是回答的那個？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們不會回答一些假設性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老人家可以接近砒霜的嗎？

(00:46:41)

主席：不要……你問完了。官員還有沒有……

梁國雄議員：白痴呀你？

主席：……官員有沒有答覆？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不會回答這些假設性的問題。

(00:46:47)

主席：OK。

梁國雄議員：甚麼假設性？如果死了人，是否你們……

(00:46:51)

主席：梁國雄議員，梁國雄議員，你已經問完了。

下一位是蔣麗芸議員，是第一次。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們由3時開會，到現在已經6時，快將6時了。我收到通知，今天我們總共要處理二十多份文件，但到現在我們還在第二份文件。我知道我們今晚的會議會開到9時，我想問，你在今晚之內會否處理完這些文件呢？因為作為主席，你應該履行主持會議的職責，你要確保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財委會主席是有需要以合理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議程。現在我們有60多個議員在這會議上，但你現在准許少數議員就他們有興趣或怎麼說也不明白的問題，讓他們問完再問，第九次、第十次地問。你是這樣的話，對其他議員是不公平的。

例如我今天對於第3號文件有關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職業訓練局的一些職業計劃有興趣，希望能夠早些提問，能夠多些了解，但現在等了3個小時還未輪到啊，主席。所以在此我希望主席你能夠真的公平，對於其他議員公平地處理，是否應該要劃一條線，具體他們有甚麼問題的話，可以由有關當局再逐一回覆他們有關的問題呢？你現在看看，其實所有議員都離開了……

梁國雄議員：那你不要發言便可以了。

蔣麗芸議員：……主席，是無聲啊，是無聲的抗議啊。

(00:49:07)

主席：好。

蔣麗芸議員：還有，我正在說話，梁國雄議員不停在旁叫囂，這些情況呢，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哪有叫呀？

蔣麗芸議員：……拜託，請他……

(00:49:18)

主席：其他議員不要插嘴。

蔣麗芸議員：……他出去吧，請你裁決梁國雄議員的行為。

(00:49:23)

主席：好，我聽了不同委員有不同的……包括對項目的發問或對現在正進行的項目的處理。我亦相信公眾可以說是正在觀看，正在了解一個財委會會議在這裏如何進行。我希望大家都是為了公共服務，為了社會各個項目一路的進程。這一點，我相信大家有一個共同的責任。作為主席，我有責任處理好，有效率地處理有關項目的審議。我希望，在這裏我不再詳細討論有關如何再安排進

程，但是我們現在現有的進程，餘下的亦可以說是，要發問的，我已給予足夠機會讓要提問的同事提問。但是，有些資料，我再強調，政府可以後補。但在這裏，若能承諾的，當然我希望政府能夠說得出。

我再強調，這項目是前期的勘測工程的有關申請的費用。我們財委會現時正研究、審議批准政府是否能獲得所謂勘測工程的費用支出。我希望大家圍繞這方面作最後的問答後，盡快進入餘下要處理的37A，然後還有很多項目正等着我們處理。我再次呼籲大家重視公共利益。

好，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的第九次提問。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每一次提問都是盡忠職守、克盡己任，是審慎地，而非僅僅如主席所說，要考慮效率而審議這個撥款。我想問的問題，是繼續追問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我不知道為何剛才我問這個問題時，陳俊鋒先生要掩着嘴微笑。我現在想問，受影響的農戶和商販的人數，在今次要遷置批發市場，是有多少？有多少人數是受影響的？重置這批發市場的預算開支是多少？佔今次的撥款是多少？

(00:51:48)

主席：有沒有數據？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其實我們之前說過，其實現時農產品市場佔地大概1.3公頃，裏面有……

范國威議員：我問的是受影響人數，我不是問面積。*(計時器響起)*

(00:52:15)

主席：有沒有資料？

范國威議員：農戶和商販受影響的人數。不要緊，我再問，你先回答其他問題，你把資料找出來。我會再問的，主席。

(00:52:28)

主席：下一位，張超雄議員。第九次.....第十次。

張超雄議員：是不是我，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是不是我？

(00:52:37)

主席：哦，是梁繼昌先嗎？好，梁繼昌。

梁繼昌議員：第一次呀，主席。請問我有多少分鐘？

(00:52:42)

主席：你是第一次，有4分鐘。

梁繼昌議員：4分鐘喔？主席。

其實，剛才蔣麗芸議員說，我們有25個項目需要討論。其實我也有興趣討論第五個項目，即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股份這個事項。

主席，我想你亦有一個責任去有規矩地主持會議，這點蔣麗芸議員也說得對。既然這個項目，即古洞北新界發展區，已拖延了這麼久，其實有沒有可能或有沒有機制，我想知道，在《議事規則》內，如果跨部門的局方都同意的話，可否讓其他項目，即下面的項目先進行討論？這個古洞新界北粉嶺項目，我想很多直選議員或很多同事都非常關心，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因為這個項目，後面有許多很有用、對我們的經濟發展和民生等都很重要的項目被拖延了，這是否一個最佳的討論程序和方法呢？如果在《議事規則》可以准許之下，而且如果在局方甚至我們各位同事都可以達成共識之下，有沒有可能將後面的項目.....我也等了很久，我等了幾天，我都是想討論真正關於財經發展等的事宜。古洞北這個項目是重要的，當然亦是很多議員關心的題目。但是，為了這個項目而推遲了後面的22項，暫時是否真的值得這樣做呢？是否可以.....有沒有機制.....我想請法律顧問或秘書處，甚至主席，你可否回答我這問題？現在我們可否將這個項目押後而先

處理其他項目？我不是要作出一個motion，因為，其實如果主席你可以作出裁決，我想，如果我們沒有人反對的話，你其實也可以這樣做。可否這樣做呢，主席？

(00:55:04)

主席：我想先問一問政府方面，因為我是主持會議，編排了甚麼項目，我就主持甚麼項目。請秘書就這方面跟大家說一說。

秘書：好的，多謝主席。就財委會的程序或議程項目，當然是由財委會主席來決定議程的。但是，根據財委會一般的行事方式，因為財委會的主要職能是審議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所以，一般而言，是由政府方面提出議程，包括次序，然後由我們轉交主席審批。在這方面，財委會過去一直都以這種行事方式來處理事項。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沒有可能把現有議程上某些項目的次序調遷呢？這方面，主席最後作考慮時，最主要亦會尊重一向的做法，亦要考慮政府方面的意見，然後作出最後的決定。

梁繼昌議員：多謝你的意見。我聽完這意見之後，其實，主席是有權這樣做的，問題是主席會否行使這權力？因為，現在的實際情況是，我們正處於膠着的狀態。雖然我知道政府這麼多個部門上來財委會徵求我們批准撥款時，都有緩急先後，但是，這是一個特別情況。如果是特別情況，而我們所有委員都同意這樣做的話，我覺得是可以行使這個方法的。我也想聽聽蔣麗芸議員的意見。蔣麗芸議員，麻煩你。

(00:56:58)

主席：先停一停。多謝你，即你也想處理好這委員會。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順利。我現在.....剛才秘書已代我講過了，我實在一直都尊重由政府送來的安排。我未試過.....可以說，直到我為止，從未試過反對。所以，除非局方有要求，我便會根據它的要求來處理。到目前為止，我也是按照這樣的處理做法。我現在不想在這裏討論其他，我也想聽聽局方有否在這方面的.....秘書，你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

我請局方也提出一點意見，好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梁悅賢女士：今天我們提交給財委會的3節會議的議程的次序，其實反映了政府整體對於議程項目的緩急先後的次序。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依然認為按照今天我們所提交的議程序列是最合適的。我們無意將新界東北的議程推後而把其他任何一個議程換上來。多謝主席。

(00:58:28)

主席：我也很尊重，各方面大家都有一個表達了。我相信，我們努力做好我們現在手上的工作，公眾是看得見的。有不同的意見，可以表達，但是，整個程序過程，我們都是公開的。大家如果.....正如剛才有議員說，你也得讓公眾知道你表達了甚麼，哪怕最後通過與否，我們都所謂問心無愧，做了應該做的事情，好嗎？我希望委員表達了意見後，我仍然想完成最後的發問。

蔣麗芸議員，是第二次，對不對？

蔣麗芸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再強調一次，今天你讓幾位議員，是那三、四位議員，發問完一次又一次，現在基本上這幾位議員每人已發問10次了。主席，這是否公平且有效率地主持會議呢？這個委員會有60多位議員，而我們今天要做的有20多項議程、處理的文件。現在我們已過了一半的會議時間，主席，你覺得是不是時候應該劃一條線呢？你比起任何委員會主席，其實你已很寬容。一般來說，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會讓人問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但你現在已去到雙位數字，是否應該劃一條線呢？假如你不願意劃線的話，你每人給5分鐘、4分鐘、3分鐘、兩分鐘，這個一樣可以被視之為不合理。所以，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按照財務委員會的程序第31、32條.....第30條，你是有這樣的權力去公平地維繫議會的秩序，請主席決定吧。

(01:01:00)

主席：多謝你。我希望.....因為剩餘要問問題的同事都不是太多，我們如果還糾纏在這個程序上，我就不想花大家的時間去討論，不如實質一些，還有多少個問題一併問完，問了之後，政府都回答不完的話，若真的覺得只可以書面或者其他資料補充，便實實際際再補充給委員，這樣，我覺得我們便可以進入下一個階段，這便實際很多，好嗎？我不再討論我應否劃線這個問題了。

好了，張超雄議員，第十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

(01:01:38)

主席：梁繼昌……對不起，梁繼昌原來又按了。

梁繼昌議員：主席，多謝。我第二次發言有多少分鐘，請問主席？

(01:01:46)

主席：3分鐘。

梁繼昌議員：謝謝主席。雖然主席剛才說不要再討論這個程序問題，但我必須要對蔣麗芸議員說一說，她剛才說第31、32條，我也同意這兩項是相關的條文，在財委會會議的秩序內。但剛才我亦提到，我與梁家傑議員都分別提到關於劃線的問題，主席也很英明地說了，他不會在這個劃線問題上作出任何裁決。事實上，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法律問題，我想……希望……我都希望……我再敦促我們的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看一看。

我很簡單地跟蔣麗芸議員講一下為何我們與事務委員會有一個分別，因為在事務委員會，我們限定了一個鐘數去討論問題的時候，政府來事務委員會的最主要目的，就是向各位委員或議員解釋或給議員提供概括的資料，就是關於政策上的問題。這個政策是並未實施的，因為過了那個委員會之後，我們可能會有一項條例草案去實施這些政策，或者要上來工務小組也好，又或者是要財務小組去批出撥款，去實行這項措施。所以，在委員會內，所謂劃線亦是一個比較合適的做法，因為只不過是闡述那個政策，以及我們是去問問題。但是，在這個財務委員會內的決定，我們是批出一項撥款，而這項撥款會直接影響我們庫房究竟要支出多少、去做些甚麼、何時做、如何做，這些全部都有……無論在法律上、經濟上，亦有一個非常深遠的後果。尤其是我剛才說過，在草案委員會內，即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以我的經驗 —— 我也曾主持大概4、5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 —— 不會有主席跟委員說，你們不要再提出這個草案的修訂了，我要劃線。這並非我的解讀，亦並非草案委員會主席所賦予的權限。如果要有劃線這回事的時候，我覺得必須要在這一本《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內說明。多謝主席。

雖然我都有問題問局方關於東北發展，不過我會留待下一次發問。謝謝主席。

(01:04:32)

主席：好，我們都要.....即大家都注意到那個時間，在發問方面，的確是相當充分的，所以，大家都掌握最後這些問問題的.....實質一些，真的正如剛才我所說，如果要再進一步處理，我相信局方會理解到，今後要補充資料等等的是在哪方面。

好了，讓我們進行最後這幾位.....都是進行到第十次的了，不過，之前還是先讓蔣麗芸第三次吧。

蔣麗芸議員：主席，剛剛梁繼昌議員說他們現時正在說修訂。錯！我們現時是在說發言問問題而已，現在還未到修訂，不是去到37A，所以我們現在說的是發言的次數，以及如何去公平處理會議的秩序。至於梁繼昌議員認為劃不劃線並非屬於《議事規則》範圍之內，假如是這樣的話，主席，你可以行使我們現時財務委員會這個程序的第30條，"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除了立法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所以，假如這個劃線的決定，你委員會這裏說《議事規則》沒有寫清楚的話，那你便交由委員會決定好了。所以，希望主席你能夠作一個判斷。

(01:06:13)

主席：明白的了，我明白你已兩次的表達。如我所說，現在剩下的只有幾位，已進入第十次了。我相信要問的問題亦相當.....所謂比較足夠的。我相信委員都要有一個自己的衡量，我不再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

梁繼昌議員，你如果仍是討論這個問題，那我希望.....

梁繼昌議員：簡單些，給我一分半鐘，主席，我是很"均真"的，我不會再討論，因為我見到蔣麗芸議員亦提及那個程序的問題。第30條，"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其實這亦是受制於整個 —— 我想是 —— 整個《議事規則》內的權限，以及財務委員會本身的權限，而不可以做一些程序是超越了《議事規則》的權限或財務委員會的權限。只不過是，這一樣東西如果是完全沒有提及的話，你就可以做，但這個解讀，"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亦並非在說主席，是整個委員會。那究竟"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

行事方式"，那委員會究竟要有多少.....我想應該是一個大多數，我不知道何謂"大多數"，我相信稍後要法律顧問看看這問題。

另外，第32條才是最有關的條文，就是說如果主席發覺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 —— 那事情一定是無關 —— 或冗贅、煩厭，即是真的很瑣碎的事情，主席才可以中止那位委員的發言。如果這兩個情況都沒有出現時，主席你應該要讓他對該項討論項目繼續發言。這並沒有規定你其實可以讓他發言10次抑或20次。謝謝主席。

(01:08:15)

主席：好，多謝你。我想，我亦不糾纏在那個問題了，現在實實際際還有幾位是第十次提問。希望你們真的有哪些.....即是局方稍後仍可補充的，就可以用一些補充的方式。如果要問的，他能夠回答的，我相信都是.....即據我的觀察，應該是有一個差不多的.....即比較盡頭的地方，希望大家掌握一下。

張超雄議員，第十輪。

張超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想可能蔣麗芸議員是新丁吧，她不是太清楚我們會議的規矩.....

(01:08:53)

主席：直接問問題吧。

張超雄議員：.....她.....即老實說，我想如果她看清楚《議事規則》，她便會知道，現時我們財務委員會的這些決策是有法律效力的。在大會上，當我們辯論法例，當我們要訂立法例的時候，是有法律效力的；當我們要做這個決策的時候，我們的議事並沒有限制我們議員的辯論時間，我們可以無限次發言，只要不重複，不是瑣屑、無聊，只要是相關議題的話，其實主席是必須容許的，這是我們立法會作為一個三權分立的架構之下，對於行政當局的一個制衡的權力。連這些基本常識都沒有，或者可能她應該參加一個立法會的簡介*(計時器響起)*，即是.....我希望.....

(01:09:50)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即是……或者民建聯幫幫忙吧。

(0:09:52)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第十輪。

梁國雄議員：主席，蔣麗芸議員引用的是第71(13)條，即等於主席用第92條而已，其實是沒甚麼意思的。

其實很簡單，現在蔣麗芸鼓勵你召喚所有人回來，現在去投票決定我們行事的原則。是不是想這樣呀？那麼如何表決呀？由誰動議呀？如果你不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修改這些東西的話，她是不是"short short地"？老實說，還說要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你看看這裏，如果我們全部出去了，都要quorum吧。他們在哪裏？在吃飯嗎？在賭馬嗎？在賭波嗎？一個人魂魄都不在，叫人尊重她的權利？她自己都出去了。她自己不履行權利，就叫人不要履行權利，有沒有搞錯呀？這個就是共產黨的邏輯。你們不要選舉啊，"長毛搵你笨"*(計時器響起)*……

(01:11:00)

主席：好，接着是范國威議員，第十輪。

梁國雄議員：……浪費時間，不懂就回家睡覺吧。

(01:11:10)

主席：哦，他不在。張超雄議員，第十一輪。

張超雄議員：主席，回到砒霜的問題，我留意到環諮會有委員曾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全面勘探發展的區域，因為他考慮到現時，即初步顯示，砒霜的面積非常大，所以環諮會曾要求發展當局考慮，是否應該要避開這些砒霜含量高的一些所謂熱點，以及要交代如何將砒霜對人類的風險降至最低或可以接受的水平。

我想問當局會否再考慮，在工程發展上避開這些砒霜的熱點，包括石仔嶺這個地方，或者它在勘探工程進行後，會否考慮，

即在你有更多進一步資料後，會避開這些砒霜集中地？*(計時器響起)*

(01:12:12)

主席：局長，是重複性的問題了，不過，我還是容許繼續把它問完，你回答吧。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其實，當然我們知道環諮會對我們這個砒霜的問題的要求。我們正正會在接下來的詳細設計階段，做一個全面的勘測，以及看看有否空間可以避開一些所謂新的熱點的地方。如果避不到的話，我們會做一套有效的緩解措施，以保障當地居民和前線工作人員的健康。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即會否考慮避開這些熱點呢？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能避開，我們當然盡量去避，但如果避不開，我們會用一些緩解措施去處理土地污染的問題。多謝主席。

(01:13:08)

主席：好的。有一位新按鐘的，陳健波議員，是第二次。

陳健波議員：應該是第一次.....

主席：第二輪。

陳健波議員：第二次嗎？OK。主席，很簡單，因為我們.....我相信有很多同事坐在上面聽，絕對是很留意，亦很關心這個.....不過，有時聽得太多無聊的問題，我們會坐在上面做一下正經事，但耳朵還在聽着。但是，剛才聽到有一位 —— 梁繼昌議員 —— 反覆問你甚麼劃一條線的問題。但我拿着這份文件，是馬耀添，我們的法律顧問回答有關劃一條線的問題。

以馬耀添這個"行騎樓底戴10頂鋼盔"的人，都肯寫到這麼清晰，這裏說得很清楚：截止提問是一個術語，是指主席考慮項目去到的時間，認為足夠討論便可以結束。

希望主席你不要被任何律師或誰人說兩句，你就懷疑自己，因為我覺得你有馬耀添先生的支持，我覺得你是絕對穩當的，百分之九十九。他們不同意便司法覆核好了，對嗎？如果你動輒這樣討論，法律顧問寫一篇文件又有何作用呢？我希望你堅決執行，就是說，這個意見是這樣，你就該去做.....

(梁國雄議員高聲說話)

陳健波議員：.....你完全不用理會那些在這裏喧嘩的人。

(01:14:26)

主席：請你不要插言，梁國雄議員，不要插言。

陳健波議員：還有，主席，我覺得你在主持會議時，如果你說話時有人插嘴，或者其他人.....你應該嚴肅地對那人說，警告他幾次，就趕他出去。如果你不是這樣，光是叫他的名字是沒用的。你應該要很嚴厲地警告他，警告幾次就執法。這樣我們才有紀律，對嗎？我希望主席你執法時真的要公道一點。否則，這個議會完全沒有規矩，要是這樣。

(01:14:56)

主席：好。

陳健波議員：我講完了，主席。

主席：餘下還有幾位，如果對於項目.....因為我一直聽下來，剛才我也說，我們要公道一點，有很多問題已經基本上在重複當中了，我們如果要繼續發問，我相信真是沒完沒了也說不定。我希望大家都掌握好，因為我們還有其他要處理的事項，在這個項目裏面。我希望大家都是想為這個項目有一個合理的進程，好嗎？

下一位，范國威議員，第十輪；陳偉業議員，第九輪。

陳偉業議員：主席，生命就是沒完沒了的。你"搵錢"都沒完沒了，老實說，對嗎？為何"搵錢"沒完沒了，又不見你們這樣負面批評？繼續"搵完又搵"？

主席，其實要公道呢，我們是很公道的。如果"元秋"議員認為我們發言多、不合理，我們可以給她雙倍時間發言，對嗎？你自己不說話.....

(01:16:03)

主席：你有否問題要問局長？

陳偉業議員：喂，主席，你又讓他說，他說你就不制止他，你老是這樣子，保皇黨的發言與議題無關，你不阻止，我們一多說兩句，你就阻止，對嗎？剛才他是否說關於不公平？為甚麼他說不公平就可以，我說不公平.....我可以給他公平，為何不可以？所以，有時主席你是不公平的。所以，主席，正式動議"本會現即休會"，理由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於主席主持不公，我認為要休會。就這個問題，處理這個議程，關於PWSC(2013-14)38，"本會現即休會"，正式動議。

(01:16:48)

主席：我現在請秘書說一說，回應一下，關於那次序。

秘書：好的。主席，陳偉業議員按財務委員會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議案，是"本會決定現即休會"。陳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根據程序，每位委員可以發言3分鐘，每位委員可以發言一次。這個議案的效力就是說，如果通過了，這一節會議便會中止，所有在議程上的項目都不會繼續處理。多謝主席。

(01:17:25)

主席：我們現在由.....

(陳偉業議員在說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問題很簡單。基本上，東北發展引起很多爭議，包括你的諮詢程序公正，你的決策公正，而最後基於公眾利益。我們都輸了很多年，輸慣了。但是東北這項發展，第一，整個決策過程，特別是城規的過程，是絕不公正，對嗎？數以萬人反對，反對的是絕對.....即以數以千計，數以十萬.....即數以千計、萬計，與支持的比例。但是，大家都知道城規會的組成，是政府操控的。裏面很多成員，有部分、有部分我認同是對香港、對城規很熟悉，亦是有愛心的，但明顯裏面有不少成員是"搵飯食"的，對嗎？很多成員，他們的背景，他們過去的經驗等等，都與某些大財團的關係，真是錯綜複雜、千絲萬縷，是剪不斷的。所以，基於這個情況之下，很多決策表面看來是政府獨立、公正的決定，但背後和實際的結論，很清楚是傾斜大財團。

我多次質疑政府，為何古洞的設計這麼奇怪，剛剛好，只有長江、和黃系統的土地全部劃為住宅，將地鐵站正正擺在它們的土地旁邊，對嗎？這個明顯是有偏私的情況。這個偏私，很多時是靠立法會把關，但立法會在功能組別保駕護航的情況之下，在不少人士有利益角色衝突的情況之下，特別是主席你個人的身份的問題，你的3間公司與東北發展有很多直接的利益關係，不止是間接，是直接，對嗎？一個是正在打官司、涉及貪污舞弊而正在進行訴訟的新鴻基，對嗎？你在新鴻基投票支持之下，才當上數碼通的董事，是很清楚的，幾十萬股.....那個share投給你，你才有能力，你才有機會當上數碼通董事。每個月拿兩萬元非執董酬金，這些是直接金錢利益。你不是議員的身份，肯定不會委任你。所以，你看看這種情況下，是有利益衝突，再加上你又是這個中銀的董事，甚至是董事長，如此高級，這個本身又涉及到很多財團的利益關係。再加上你是港鐵的非執董，又有利益關係。基於那麼多關係，你主持這個會議，很多次發言我們都指出，你是偏私和偏袒的。在這種情況下，你絕對不應繼續主持。所以，這個議程是應該停止討論*(計時器響起)*，讓公眾多一個機會發表意見。

(01:20:40)

主席：好，是.....你說完了。有沒有其他人發言？

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陳偉業議員這個休會的動議。本來，其實我都不想休會，我覺得政府應該將這個項目暫時擱置，

然後將其他排在財委會在新界東北以後的項目調上來，讓我們繼續進行我們的工作。

但是，很可惜，剛才梁繼昌議員提出了，主席你徵詢了政府的意見，政府是一意孤行。它寧願在一個如此具爭議性的情況下，知道我們有很多問題未曾解決，未曾讓我們安心，而繼續要將這個項目放在這裏，其實是阻礙了整個社會*(計時器響起)*……為甚麼我的時間那麼少，主席？

(01:21:59)

主席：3分鐘，你繼續吧。可能按錯而已。

張超雄議員：即你根本就是冥頑不靈。這個如此富爭議的項目，你先把它放下，有甚麼問題呢？我們不是要故意阻礙你，但是，真的有很多問題存在。現在說的是影響很大幅的土地，很多人的生活，他的生命，他過去的歷史，是整條村、整個家族的歷史，他與土地和鄰舍和整條村的關係，為甚麼你不可以讓我們跟你從長計議呢？

城規的程序，主席，是未完成的。剛剛完成的諮詢期，我知道又多了上萬個反對意見。現在說的是過6萬個反對意見，贊成的有多少？我上次聽到好像是單位數字。一個如此富爭議的議程，你"夾硬"要"碌"過我們，現在你當三權分立是甚麼？我們的議員還無知到說，"是呀，不用的了，不要問那麼多"。最好乾脆三權合作吧！

我們是負責把關的，我們是代表人民的，我們守着人民的利益。你"夾硬"要這樣，其實只會兩敗俱傷。你以為我們想阻礙後面的議程嗎？你以為我們不關注民生嗎？你以為"拉布"是很好玩的嗎？我們無意"拉布"，我們有很多問題是實實質質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01:23:56)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你到今天仍未能回答我長者、殘疾人士……

主席：下一位。

張超雄議員：.....有多少人受影響，如何保障他們。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一個政府除了將女人變做男人之外，是甚麼都做得到的。如果你們各位保皇黨的議員真的那麼關心後面的事情，勞煩你跟現時坐在這裏的那位官員商討，跟謝女士商討，或者把這項目挪到後面，先把上面的解決，不就行了嗎？

喂，6萬多對單數呀！不過，在這個議會卻表現為43對27，這就是整個制度的腐敗。只要讓人民自由講，多少數便出來了。不過，那47個議員，現時全部缺席的大部分，在"屎坑不拉屎"而已，對嗎？還在說我們這些議員在這裏拼命問你們，那些議員是不盡責。有沒有如此荒謬的事情？如果你可以坐在上面的辦公室開會的話，你做助理吧，我聘請你好了。不是在這裏議事的嗎？陳健波，你在上面開會的嗎？以後要不要裝個鐘在上面按掣呀？好不好？主席，以後在上面按掣就行了，像看金魚缸一樣而已。這種說話竟也說得出！

主席，新界東北的發展，不是說不發展，而是要有充分的諮詢，經過一個公道、公開，受到挑戰、質疑都解答到，受到民意支持的一個發展。香港人並非未試過反對一些不當的發展，西九龍便如是，當年可是說不做也會死的，現在不也改了、慢了嗎？慢了香港會垮下來嗎？

高鐵，跟你們說，又是如此，領匯又是如此，領匯甚至繞過我們。繞過了更好，石禮謙也知道，根本我們說反對都只能說說而已，根本連那條Bill都不用提上來。繞過大門，甚麼證券大法，雷曼搞到雞毛鴨血，又是立法會沒有權，那一次算數，給它一張blank cheque，於是便搞出事了。今天在這裏說話的人，記一下你們自己以前沒有盡責的事情吧！午餐肉！

我問你，石禮謙，你也知道，當日政府是否要求說，證券大法，銀行沒有生意做了，讓它賣那些衍生產品，"你給我一張blank cheque吧"，於是便做了"blank cheque"囉。*(計時器響起)*

(01:27:05)

主席：好，下一位，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本來我不想再糾纏在甚麼劃線的事情上，其實我今次發言是支持這項休會的動議，其實亦多謝張超雄議員對於我的建議表示贊成。

聽到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其實，"老兄"，誰都會看那份文件吧，亦知道馬先生的意見，但是，看了歸看了，我們不該把馬先生的意見"擺上枱"，把法律顧問"擺上枱"，我覺得是很危險的，這件事大家都要用腦袋去想一想。

律師有很多種，每個律師都可能對同一件事有很多不同的解讀、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才可以在這裏有那麼多機會去辯論同一個問題，因為大家有不同意見，因為大家都想在這裏辯論，將真相越辯越明。

陳健波議員說我沒有看文件，我當然有看文件了，陳健波。這是不正確的，說我沒有看文件，我要以正視聽。當然，我也看到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怎樣，但是，我不贊同這個意見。當然，有很多人亦可能贊同他的意見，但我亦說了我自己為甚麼不贊同這個意見，我並非無的放矢，在這裏亂說。當然，亦有可能很多同事也說，法律顧問的意見是要看看的。當然，這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意見。但是，始終來說，最後一點我要說的，是我們現在這個討論是有一個.....

(01:28:49)

主席：梁議員，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是。

主席：現在盡量集中在休會辯論.....

梁繼昌議員：是啊，我會在3分鐘內搞定，我已經說了我是贊成，因為基於我剛才所說的一些理由，我想在這裏休會，在這個項目休會，而令其他的.....我不知道，主席，如果現在休會，是否下次一開會時又會討論這項目，而令我們其他那23項的項目都會受到延遲？抑或休會後，我們可以跟政府官員有不同的理解，將後面的23個項目放上前？希望政府官員不要那麼死板，對嗎？你明知這裏正在堵塞，因為大家、很多居民很關心新界東北發展的問題。

即是說，如果在後面的22項我們都能通過的話，你是否可以把這一項放在後面呢？即是我希望，我現在敦促主席，希望你，如果這個休會動議獲得通過的話，希望你跟政府的有關官員商量一下這個項目的優先次序，因為其實我覺得，倒不如你將此事暫時放下，令其他22個項目可以得以通過。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01:30:10)

主席：我在這裏再提醒稍後繼續發言的，盡量回到這個議案的主題。另外，留意在發言當中，盡量避免用一些議員之間.....即有冒犯，或者侮辱議員等，大家都要注意有關的《議事規則》，好嗎？接着，下一位是劉慧卿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事到如今，大家都非常遺憾。現在公眾席上有市民，下面也有市民進入了立法會。大家都很憤怒，情緒亦很激動，因為他們覺得你摧毀他們的家園。

剛才同事都說，有那麼多萬個反對交到城規會，支持的少到不用數。為何當局不肯盡力去擺平紛爭，令到大家都支持你的建議？"夾硬"要這樣，因為你在議會內"夠票"。老實說，即使你過得了財委會，也不表示你的問題已完結。這樣又何必呢？

主席，我希望稍後這個辯論，當然，官員都有機會回應吧。你們要代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向市民交代，為何弄到這個情勢，弄到大家如此憤怒。有很多問題問你，那些不是假的問題。現在我們說的是過萬人的生計，有很多真的沒有着落。不要光說安老院，有些市民想耕田卻沒得耕，你要趕他走，他又沒有房屋居住，各方面的問題，砒霜那些又未處理好，各樣事情，為甚麼你們不可以想出一些大家都可以雙贏的方案，然後才來呢？

所以，主席，我覺得特區政府絕對有責任，你有責任回應社會的訴求。但是，你提出來的建議得不到很多人的支持。可能這裏你得到一些議員的支持，你能夠強行通過。但是，你是否得到外面的居民、社會上的支持呢？要不然，為何會有這麼多反對意見交到城規會呢？

我希望你們官員，我希望你們真的撫心自問，為何你沒有辦法平復這些爭議呢？如果我們通過了這個，正如剛才同事所說，其他的東西全部都沒有了，今天不能處理。我們也不想"大塞車"，我們都想快點處理其他。 但是，這個問題，主席，是要解決的。解鈴還須繫鈴人，是當局你提出這件事。有一個百多公頃的高爾夫球場，你不去碰它，卻要去搞別人其他的那些，令別人家破人

亡。所以，主席，我真的希望各位官員，給社會一個好的回應吧。*(計時器響起)*

(01:33:36)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是，多謝主席。其實，主席你剛才說，今天這個文件只不過是勘察而已。但是，勘察之後，你是為了甚麼而勘察呢？你都是為了最後你要去發展那600多公頃。我覺得整件事本身，你是不可以分割的，我們不想花冤枉錢。而整件事本身也很清楚，整個大環境現在是怎麼樣。

第一，整件事已經有7萬多人向城規會提出反對。當然，我們尚未知道城規會會如何作出最後裁決。所以，我們其中一個問題，為甚麼要休會呢？為甚麼不等城規會呢？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其實整件事本身，我們看到政府官員不理會民意。現在要拆毀別人的家園，然後，拆毀別人的家園，你為的是甚麼呢？原來最後你用公屋"過橋"，說現在很多人輪候，希望盡快上公屋。然後，問你有多少公屋呢？他說只得40公頃。600多公頃裏面只得40公頃是公屋，而你就用40公頃的公屋"過橋"，把這件事說成好像很緊迫，要取盡600多公頃。

當然，我明白，你經常重複表示會有其他商場.....這是我最怕的，我聽到商場都很害怕，現在商場可能比任何東西還要大。變成你有所有其他東西，但是，原來公屋，即資助房屋只不過是40公頃。我經常都說 —— 你又說我重複了，主席 —— 粉嶺那裏有170公頃你不去用。其實本來這件事，我想解釋的是，其實你可以好好地處理，有很多東西大家都是一致的，大家都想多建一些公屋，但你不要這樣"盲搶地"嘛。何況你"盲搶地"之餘，其實你說是為了公屋，但事實上你是為了地產商。四大地產商在那裏已收了、囤了很多地。你會幫他們，其實你是幫他們收地，然後讓他們可以發展，其實這是真正的目的。

所以，如果你只是建公屋的話，不如把它拆開好了。單說那40公頃，用粉嶺高爾夫球場把它搞定，其他的不要理會，就讓那些大財團自己繼續收地好了。所以，其實整件事本身，我們要求休會，就是希望可以先處理其他，然後這些大問題大家可以再處理。

現在大家看看，下面的市民多麼憤怒，他們已經進來。他們公開要求主席你和建制派議員，你們這麼支持東北發展，拜託你們下去向他們解釋。他們公開要求你們向他們解釋，我覺得，主席，你應該下去見見他們。如果大家反對我們現在休會的話*(計時器響起)*，你們應該有責任下去見見他們.....

(01:36:43)

主席：好。

李卓人議員：.....跟他們解釋為甚麼你們反對。

(01:36:45)

主席：時間到了。下一位是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整件工程，你一直在看，如果你有留意我一直提出的問題，我追問的都是跟長者和居住有關，因為在整個過程裏，人是最重要的。如果處理這麼大規模的工程，人的計劃是空洞的，或者說了大方向，然後甚麼落實的措施都沒有的話，是很難令人接受的。

石仔嶺的進度，我覺得是.....我自己是.....怎麼說呢？說得上是好的。因為由最初甚麼都沒有，變到現在已搞定了700多人，而且700多人不受遷往別處的影響。唯一剩下300多人還沒搞定。我不同意的是，因為300多.....雖然說是做了700多人的事，但是300多個老人家被你搬走，要散落到不同的地區，雖然局長跟我說，他們將來是可以回來的，二、三年後便可以回來。喂，住在安老院的長者都已經70歲以上，你叫他再回來，屆時你可能要去打鼓嶺找他了。所以，基本上，長者是不宜移動的。所以，我覺得你不管怎樣都要替我想辦法，如何令整個石仔嶺的長者能夠原區處理。

第二，就是村民的問題。你已同意人家在方向上要原區安置。我年輕時一離開大學正是搞公屋，是搞重建區 —— 屋邨的重建。以前重建是沒有原區安置、原邨安置的，可以"反到你飛起"。自從我們在70代年爭取到原邨安置這項政策後，你看到現在的公屋重建，有多少會好像以前那樣反你呢？這就是政策的進步。而這個這樣的計劃卻倒退到70代年，那怎麼辦呢？原來你還未為那些人安排，2018年要人家搬走，原則上同意給你原區安置，不過

到2023年才回來吧，怎麼回來法又不說，該5年往哪裏去又不說。該5年如果搬到外面的私人樓居住，私人樓租金不斷飆升的時候，那怎麼辦呢？他們現在繳付的租金或地租等等，那個差額是否你來負責呢？

你甚麼都未有之前便叫我同意你。我認為最重要的針對人的問題，反過來對你最不重要，那麼我很難.....抓破頭也不知如何可以支持你？主席，我覺得，會不會休會可以令到政府在我剛才所提的兩個問題方面多做一步，多走幾步，然後再回來呢？如果你回來時搞定這兩個問題，我這一票便給你。社會福利署，你只差一點點而已，其實你已走了一步，不過，這一步未走完，要搞定這300多個老人家。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支持停止再討論。

(01:39:49)

主席：好。*(計時器響起)*下一位，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是，多謝主席。我要回應"長毛"，他剛才說我們坐在上面不是做事，我是絕對不同意.....

(01:39:56)

主席：最好集中在議案本身。

陳健波議員：好的。但他提到我的名字，我只是很快的說一說而已。第一就是說，我覺得我們一樣很重視這件事。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是牽涉17萬人的一個規劃，令香港很多人受惠。當然有人受到影響，但我們也絕對沒有放鬆督促政府要處理好安置的問題。我希望大家同事不要經常把問題轉為階級分化，即貧富的分化。我們要看看這件事，香港真的需要地方去發展，需要為多些人找地方住嘛。那麼，我們做的事有甚麼問題呢？我不覺得一定要坐在這裏才行。

還有，梁繼昌的問題就是說，律師嘛，10個律師11個意見。我們一定要有最終的意見。在這裏而言，我覺得立法會最可靠的就是我們的法律顧問，對嗎？或者你大可到外面尋求意見。但是，我覺得我們已經說了，亦很清晰，我看不到他說出甚麼新的觀點。所以，我覺得，希望各位議員也是這樣，即使你代表那一區，我們明白，但我們也應該.....即你要督促政府做好那些安置或各種方法，而不是挑撥那些居民，對嗎？我們希望.....現在不過是前期勘

察工程而已，日後如果政府不對，我們也可以推翻，但我們該集中在這裏嘛。

"長毛"擺明在"拉布"，他不要在此欺騙我，對嗎？他"拉布"就"拉布"好了，還說甚麼說到天一樣大？我們覺得不知有多少人多麼盡心盡力地在做事，我們都是為香港好。我希望他不要挑撥居民和議員分化。我們是為整個香港多少市民？你想想.....

(陳偉業議員在說話)

(01:41:25)

主席：陳偉業議員不要插嘴，不要插口。

陳健波議員：.....香港市民豈不是更多，對嗎？所以，我是絕對反對他們說的甚麼休會待續。

主席，我另外想說，因為我有3分鐘，可以一併說，老是說甚麼利益，我們這麼多年，"老兄"，在商界做了這麼多事，很多都是很正直的人，拜託他不要"亂噏"。立法會設有申報機制，要是我們根本不依機制做，那怎麼行呢？誰不申報誰"孭鑊"，自己將來被人調查、被人譴責好了。別人自己願意承受，他們憑甚麼在這裏猜度？對嗎？這個世界不管你做甚麼都有一個機制。"老兄"，現在事事都不依規矩辦，這怎麼可以？香港怎可以這樣？你怎能為了某些人，為了自己的選票，就完全罔顧整個香港的利益呢？人人都好像他們那樣，香港還得了？對嗎？

所以，不管你怎樣罵，我都會說。我就是說，我絕對反對，我覺得真的是在拖延時間，對嗎？你有很多個階段嘛，連勘察都不讓人家做，香港又如何發展呢？一方面又這樣，轉頭又罵香港完全停滯不前，你怎樣跟自己交代呢？我覺得真的很過分囉，這裏的議員。

(陳偉業議員在說話)

(01:42:30)

主席：陳偉業議員，陳偉業議員，未到你。

(陳偉業議員繼續說話)

主席：下一位，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

(陳偉業議員仍在說話)

(01:42:41)

主席：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大家都看到……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在說話)

毛孟靜議員：……下面立法會大堂現在聚集了一大羣東北村民，他們佔領立法會大堂，他們來自新界。你以為真的是星期五晚很空閒，沒事做，要遠道過來？我亦要回答一下陳健波，如果你認為反……

(01:43:12)

主席：陳偉業議員不要打……不要騷擾她。

毛孟靜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在說話)

毛孟靜議員：……我們反對的意見是為了選票呢，就真的是非常不公平。他們來自新界，你如果說選票，跟我無關，我是九龍市區的。但是，真的，我們要講一講公道精神。我不跟你說公平，因為人世是很難絕對公平的。沒有人跟阿媽可以說完全公平，那個永遠是你阿媽。

但是，一些基本的公道精神，剛才馮檢基說很多問題未回答，你回答我吧，你回去答覆我，看清楚後我那一票我仍然給你。但很明顯，現在政府的態度是，我不需要你那一票，這個議會是夠票通過的，大家心知肚明。你說公不公道？

你甚至不是硬闖啊，你說"長毛"，是的，他是"拉布"甚麼的，他又很空閒沒事做嗎？拉甚麼布呢？但真的，沒有東西可以再對抗，便惟有這樣。你是自己在這裏"夾硬"通過 —— 倒也不是"夾

硬"的，你是"夠票"，但是現在"塞車"，在中途受到阻滯了，因為議員是有權力 —— 起碼的權力 —— 在這裏發言，發表意見，監察這個政府，制衡這個政府。

但是，非常遺憾，西方文明那一套，行政和立法是要兩權分立的，是要互相監察、互相制衡的。這裏不是，在香港，我們只是說議會配合行政而已，政府說想怎樣就怎樣。我個人絕對不怪這位主席主持會議，他很辛苦，不是他一個人的事，而是整個議會的文化，最重要就是配合行政。這麼大的壓力，連曾鈺成，我們大會主席，一樣要受行政的壓力。你說我們現在勘察而已，是看看很前期的問題而已*(計時器響起)*，你們這麼緊張幹甚麼呢？請回去跟政府說你延後一些吧。謝謝。

(01:45:56)

主席：下一位，梁家傑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在本會，今次也不是第一次是政府造成一個發展，跟市民的利益造成對立。其實這種對立是不必要的，我也有接觸過，包括現時在我們立法會大樓地下的一些朋友，我不覺得他們是刁民。即是說，其實他們提出的那些訴求，我不覺得可以簡單地說這些是無理的，是無理取鬧的，是找架來吵的，我不相信是這樣。

但是，政府倒是很奇怪的。我記得我今次就這項議案第一次發言時，我說過這是一個不邏輯、不公不義、不公平的安排。主席可能也記得，我說我其實曾探訪在那裏已耕田40多年的兩夫妻。他們說，當我做"開荒牛"的時候，你們又不來要我的地，好了，現在你要動我了，那我怎能照顧到我想繼續耕田的願望呢？政府說我們預留了一些復耕的地方，但上次我都指出，我在第二次發問時，我說政府根本沒有辦法確保那些地真的可以給他們復耕，因為那些不是官地。

你說那些石仔嶺的老人家，當然，是有一些進步的，比起我們最初的時候，但當然都不是太照顧得到完全的老人家的需要。主席，我真的覺得，這種發展，究竟誰人會受惠呢？你為了甚麼而發展呢？這亦是一個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想清楚的議題，不是說你在這個會議數夠票，你就"打橫行"，甚麼都可以。所以，我覺得稍為頓一頓，遲一點再討論也是好的。*(計時器響起)*

(01:49:03)

主席：好。現在我請梁……陳偉……哦，政府先回答嗎？那我們安排政府先回答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主席，我其實想說一說，是否若果今天這項休會的動議獲通過，其實今天即是說，不是在9時45分完成那個會議了，一通過之後就提早完成那個會議？如果是這樣，即其實今天我們本來如果順利的話，其實打算有26項項目要討論。通過了一項，現時在做第二項，其實其餘的項目便都要繼續押後的了？這個……

(01:49:55)

主席：秘書，解釋一下那個情況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全休嗎？即幾個小時……

(01:49:59)

主席：如果通過會怎樣，不通過又怎樣。

秘書：主席，我們現在正處理財務委員會今天的第二次會議，會上有委員提出根據財務委員會程序第39段中止是次會議。

(01:50:13)

主席：即是會中止這一節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多謝主席。其實從政府的角度，我或者解釋一下，我們在安排議程時的考慮。我們今天……正如剛才我的同事副秘書長解釋過，我們今天安排的議程的次序，其實是按照5月2日未能完成的議程項目、5月16日未能完成的6個項目、5月30日未能完成的6個項目，以及6月6日我們原本已預算的8個項目，都是順着以前已發出的議程的次序。

我們本來很希望今天有6小時的討論，可以盡量處理這些積聚下來，按我們原本的計劃、原本的優次所訂出的議程。我們今天仍然希望議會可以盡快完成新界東北發展有關的前期工程的討論。但如果未能完成的話，其實我想指出，還有其他項目是有時間性的。這個相信大家看過議程都會理解。至於今天大家現時要討論的項目，其實在文件內也提及，前期工程是我們今次申請撥款的重點，但文件的第5段亦詳細羅列了，其實還有很多很多步才會去到真正的發展。所以，我看得到的是，議員提出很多問題，例如包括石仔嶺的具體安排，其實我們政府行了的可能是半步、一步，實在是有時間，亦需要我們有更多的時間，令我們走完餘下的步伐，才能落實該項發展。事實上，在眾多工程、眾多工作的程序下，我們是需要盡快去做前期的工作的。多謝主席。

(01:52:26)

主席：好的，多謝秘書長。有兩分鐘.....是否兩分鐘？讓陳偉業議員作最後的回應。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發言支持。當然，保皇黨是一定反對的，但我要向政府或公眾解釋，在一般的民主議會，在討論議程時，很多時並非由執政黨或政府單方面決定，是大家有商有量，包括政府要跟反對黨商討，看看哪個議程可以快些通過，哪些是爭論性的。商討後大家有一個共識，一些較少爭論性的就會排前，快些得以通過。這是傳統有民主性的議會的運作模式。

但香港則不然，香港說是說行政主導，實則是"行政霸道專權"，連談也不談。有些事情明知我們好反對，但預計"夠票"了，保皇黨保駕護航夠了，唉，去！然後一"吹雞"，要是你控制不了保皇黨，中聯辦便替你"吹雞"，一壓下去便全部歸隊，對嗎？在舊立法局也好，在這個議事堂也好，保皇黨經常收到中聯辦的指示。以前未有WhatsApp便經常打電話，那些人便出去前廳接電話，經常都是中聯辦打來，對吧？

所以，現時這個議會不堪，現在下面有過百人。有些太"低B"的，可能中聯辦不會找他。你沒有一定的級別，中聯辦也不來找。所以一些保皇黨的人從沒收到中聯辦的電話，因為你的頭兒替你收了後，便指令你去做，對吧？有些人只做"契哥"的弟弟而已，對吧？

所以，我們看看現時的情況，是很不堪的，所以希望政府要適應政治的氣候。東北是那麼富爭論性，你現在要是立即提出這

個暫不討論，先放下，下面那些社會福利署等其他的，我立即讓你通過。你要是肯提出，我立即撤回我這個休會的動議。最重要你肯提出撤回這個*(計時器響起)*，其他的我會先讓你通過。

(01:54:42)

主席：好的。現在進入了，我現在將.....

陳偉業議員：不，多給政府一次最後機會，主席，問他肯不肯撤回。如果他肯撤回這個，我立即收回我的休會動議。

(01:54:51)

主席：因為政府已經答了，我不想再迫政府要怎樣說。我現在將議題付諸表決，議題是"本委員會決定現即休會"。贊成的委員請舉手。

陳偉業議員：主席，記名表決。

(01:55:12)

主席：好，記名鐘響起5分鐘。

(表決鐘響起)

主席：現時還有6分鐘，所以是足夠處理這個的。

陳偉業議員：我是說你來到後再投票，便過了7時10分嘛。

(01:55:29)

主席：不會，不會。如果有需要，我們延長5分鐘也是可以的。已問過秘書處，準備可以延長5分鐘，可以做的。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會給我補回這5分鐘？

(01:55:41)

主席：我也想吃飯5分鐘，但問題要先解決才行。

(有議員在說話)

(01:56:25)

主席：在這個時候，再通知一次，因為我們想完成這一節，所以會延長5分鐘，即是這一節在7時15分完成，接着有30分鐘，到7時45分才開始第三節。

(01:59:2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要返回自己的座位，準備表決。表決的議題是"本委員會決定現即休會"，議題是"本委員會決定現即休會"的動議。

(表決鐘停止鳴響)

(02:00:13)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現在開始表決。

在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委員核對所作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

出席委員45位，贊成14，反對30，結果是被否決。

我們剛才已說過，我們的第二節會議到此為止。我們在半小時後，應該是45分鐘，45分鐘，45分鐘.....45分，45分，我們開始第三節。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